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保法）對於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由，有何修正？甲為股票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董事，投保法中之保護機構擬以甲具有投保法之法定事由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董事，惟甲於起訴前已辭任 A 公司董事之職務，且未擔任其他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，依司法實務見解，保護機構得否對甲合法提起訴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因購買市價 1,000 萬元之 A 屋，向 X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金額 500 萬元，分 20 年清償。X 銀行對 A 屋設定最高限額 750 萬元之抵押權，此外，X 銀行並要求甲之妻乙、兄丙分別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人，保證期間與貸款契約同。請依銀行法規定，分析 X 銀行上述行為之適法性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股票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（下稱 A 公司），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%，甲因急需要現金為其兄償債，擬出售持有 A 公司股票計 10 萬股，請問：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甲應依何方式出售持股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（下稱保單 X），向 B 保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（下稱保單 Y），繳費均已逾 10 年。甲因投資失利，債臺高築，甲之債權人乙擬向法院聲請對保單 X、Y 強制執行，以抵債甲之債務，請依保險法分析其可行性。（25 分）